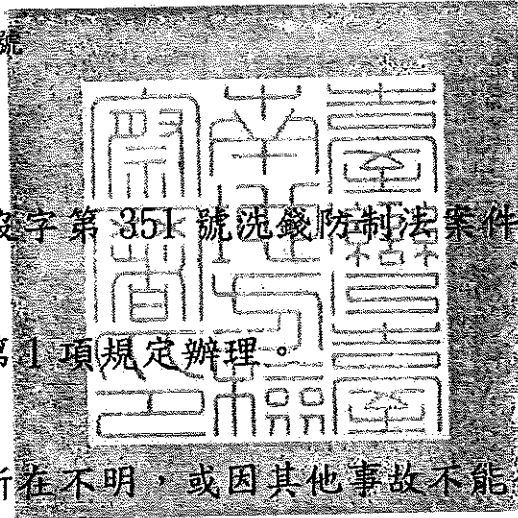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慧殷書記官黃怡寧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3352
傳 真：(06)299988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慧 107 聲沒 351 字第 645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7 年度聲沒字第 351 號洗錢防制法案件內
扣押物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，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所 住居
帳冊		本	7	蔡文憲 臺南市新市區
空白本票		本	1	蔡文憲 臺南市新市區
行動電話		支	10	蔡文憲 臺南市新市區
計算機		台	3	蔡文憲 臺南市新市區
監視器		台	1	蔡文憲 臺南市新市區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銀行存款簿		本	4	蔡文憲 臺南市新市區
提款卡		枚	13	蔡文憲 臺南市新市區
印章		個	3	蔡文憲 臺南市新市區
新台幣 14 萬 6200 元				蔡文憲 臺南市新市區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90 年保管字第 997 號）。

檢察長葉淑文